

元智大學行動終端設備出借辦法

94.06.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績效與培養資訊技能，降低學生間的數位落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借用對象：限本校大學部一般生，新生優先借用（優先次序另訂之）。
- 第三條 借用數量：每人每次限借行動終端設備一台。
- 第四條 借用期限：
一、每次借用期限以學期計，需於期末考後一週內歸還。學其中辦理借用者亦同。
二、寒／暑假期間借用另依公告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借用程序
一、採預約制，於公告時間內接受預約登記。超額預約時依抽籤決定合格名單。
二、預約合格者，需於規定時間內，備齊下列資料辦理借用手續；逾期末辦理者視同放棄，由其他同學依序遞補。
（一）身分證或學生證，檢驗後當場退。
（二）繳交借用申請表、切結書與保證金伍仟元，始得辦理借用。保證金於歸還設備並檢測無誤時，無息全數退還。
（三）借用人於借用時，應當面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齊全，如有損毀應立即反應，否則歸還時須以良品歸還。
- 第六條 損壞賠償
一、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損壞時，不得自行送修或購買新品替代，應主動通知借出單位。
二、所借用設備屬昂貴物品，借用人如有以下情況時，需負照價賠償之責任：
（一）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或遺失者。
（二）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（三）設備毀損需送廠維修時，維修費用得逕由保證金扣除；保證金如有不足，需由借用人補足其差額。
（四）借用人於借用時間不得任意拆卸機體，一經查覺照價購買。
- 第七條 罰則
一、凡借用設備於期末歸還，每逾一日，罰款 500 元，最高可累積至該設備等價金額。
二、凡逾期仍佔用不歸還、罰款未繳，或損壞不賠償等情節嚴重者，不得辦理註冊或離校手續。

第八條 借出單位只提供設備之借用，不負責提供借用人軟體需求以及相關操作問題。

第九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嚴禁在借用設備內載入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。如遭人檢舉，借用人應負全部之相關責任。

第十條 所借用設備如儲存有個人資料，應在歸還前先行備份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責任。

第十一條 請本於珍惜資源、愛惜公物之精神，審慎使用，造福其他學生。

第十二條 如遇特殊情節，借用單位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，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第十三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借出單位依公告規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